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22號

聲請人 吳建宗

相對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115年度司票字第5482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。然系爭本票係履約擔保性質，並非借貸關係，且聲請人僅一時履約困難，並非惡意違約，倘繼續執行，伊之財產將遭查封而信用受損，無法維持基本生活，爰聲請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本院對其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本票（115年度司票字第5482號本票裁定事件）。其已就系爭本票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（115年度北簡字第3890號），聲請准予停止執行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，系爭本票雖經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然兩造間尚無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事件繫屬等節，此有本院查詢表資料可憑，聲請人亦未表明兩造間有何強制執行程序存在，自無停止強制執行事件可言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